



證明文件黏貼用紙(請依序浮貼)

身分證文件(正面)影本浮貼處

身分證文件(反面)影本浮貼處

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
二行程機車報廢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

- 完成報廢手續者-汰舊機車行車執照影本及汽機車異動登記書(報廢)影本。
- 完成車體回收者-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(第三聯車主存查聯)影本

車主本人持有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申請人請沿虛線撕下留存

申請人：

車號：

環保局收件章：

收件日期 年 月 日

存查聯(申請人留存)

服務電話：04-22201661或04-22289111分機66235